关于2025年2月11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7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  |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开仑化工厂区内 |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 1. 废气：锅炉废气经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通用行业A级要求。2.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3.固体废物：废导热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2）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